

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月24日，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士达公司”）主持召开了“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参会人员见附页。

对照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中附件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第二章的第八条内容，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

“富士达公司”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、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，并根据《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》和《验收检测报告》，对“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”进行竣工环保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概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“富士达公司”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艳阳路50号，租用江苏同心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投资2000万元，购置组装流水线、前叉压碗机、手动轮圈校正机、空压机、震动试验机等设备56台（套），实施“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”，年产电动自行车5万辆、自行车50万辆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年11月，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行政审批局批复（常新行审环表【2017】43号），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，2018年10月建成，2018年11月完成调试并委托验收监测。

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”的整

体验收。

周围敏感目标情况：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号）中“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“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”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与原环评对比，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（水环境、声环境、大气环境和固体废物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具体如下表：

表1 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

| 序号 | 基本信息 | 与原审批意见对照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建设项目性质 (产品方案) | 与审批内容一致 |
| 2 | 建设项目规模 | |
| 2.1 | 主体工程 | 与审批内容对比，略有变化，变化如下： 出租方全厂共西侧、中间、东侧三幢厂房，环评时“富士达公司”租用中间整幢厂房作为生产和办公，现调整为租用中间厂房的西边为其 1#厂房；另外租用西侧厂房的北边为其 2#厂房；租用的总面积和产能均未发生变化。 |
| 2.2 | 生产能力 | 与审批内容一致 |
| 2.3 | 主要生产设备 | 与审批内容对比，略有变化，变化情况见表 2 |
| 2.4 | 主要原辅材料 | 与审批内容一致 |
| 3 | 地点 | 建设地址与原环评审批地址一致，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艳阳路 50 号，租用江苏同心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。 |
| 4 |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 | 与审批内容对比，略有变化： 原环评中包装工段使用包装流水线对成品进行包装，实际生产中无包装流水线，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，部分成品会进行人工包装。 |
| 5 |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| 1.废水：与审批内容一致； 2.噪声：与审批内容一致； 3.固废：企业根据客户实际需求，对成品进行人工包装时，会产生一般固废：包装边角料（纸板、包装袋），10 吨/年 |

由上表可知：该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、范围或强度增加，也未增大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，故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，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：COD、SS、NH₃-N、TP、动植物油。

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。

(二)废气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。

(三)噪声

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组装流水线、头管压碗机、入胎机、震动试验机、空压机等噪声。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，采用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，实现厂界噪声达标。

(四)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：包装边角料，外卖综合利用；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产生。

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，约 8m²，位于出租方全厂区的东北角方向，满足防风、防雨、防扬散的要求，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。

(五)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厂区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，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的要求，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NVT-2018-Y0848）监测结果表明：

(一) 废水

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中 B 等级标准，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。

(二)废气

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。

(三)厂界噪声

项目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固体废物

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，处置率100%，不直接排向外环境。

(五)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，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表2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

| 污染源类型 | 污染物 | 环评/批复总量 (吨/年) | 实际核算总量 (吨/年) | 是否符合环评/ 批复要求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生活污水 | 废水排放量 | 4320 | 4000 | 符合 |
| | 化学需氧量 | 1.728 | 0.915 | |
| | 悬浮物 | 1.296 | 0.354 | |
| | 氨氮 | 0.151 | 0.072 | |
| | 总磷 | 0.017 | 0.005 | |
| | 动植物油类 | 0.216 | 0.020 | |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一)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，污水接管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 B 等级标准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。

(二)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，对周围环境不构成污染影响。

(三)项目各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噪声敏感目标，不产生噪声污染。

(四)项目危险废物堆场具备防腐、防渗、防流散等措施，项目建设对土壤、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构成污染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，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验收资料齐全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废能够合理处置，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。

验收组一致同意“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加强生产管理，健全运行管理台账，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

富士达电动车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

李金波 陈美 孙佰强 张磊
蔡叶 杨其然

富士达电动车(江苏)有限公司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项目

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
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身份证号码 | 电话 | 签名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组长 | 富士达电动车(江苏)有限公司 | 总裁 | 510302197812111533 | 13980578230 | 李学忠 |
| | 南京石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技术 | 320123 1991 1102 4212 | 18013581773 | 杨其烈 |
| | 武进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| 技术 | 320404 196202215002 | 13861221578 | 杨其烈 |
| | 常州市武进环境监测站 | 工程师 | 320402197011050259 | 18018222537 | 孙丽娟 |
| | 常州大学 | 教授 | 320403196809011473 | 13915046002 | 李学忠 |
| 参加成员 | 常州富士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| 技术员 | 320401198804252828 | 15261132686 | 蔡叶叶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